联合国

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RES/910(1994)*
14 April 1994

第910(1994)号决议

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
第3363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注意到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S/1994/402)和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S/1994/424)及两信中的附件，

欢迎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苏尔特签订的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奥祖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协定，

审议了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的信(S/1994/432)，其中说明他打算派出一个勘察队前往该地区，就可能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利比亚撤出该地区的问题，对当地情况进行调查，

认识到该勘察队需要乘联合国飞机前往利比亚，因此对1992年3月31日第748(1992)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需要例外处理，并为此，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1992年3月31日第748(1992)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于载运秘书长的勘察队往返利比亚的联合国飞机；

2. 请秘书长将根据本决议往返利比亚的航班通知第748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。

-----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，重新印发。

94-19185